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彰院毓110司執丙字第40565號

主旨：公告徵詢共有人陳步、陳燐、陳文通、黃陳文沛或其繼承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所示強制執行拍定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34條之1 第4 項、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 款前段。

公告事項：

一、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40565號債權人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等與債務人陳新部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已於民國111年3月9日將債務人陳新部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以總價新臺幣86,000元拍定在案。

二、查共有人陳文通、黃陳文沛業已死亡，其繼承人未辦繼承登記，不能通知其繼承人優先承購、共有人陳步、陳燐查無戶籍資料，依土地登記簿謄無法送達，不能通知其為優先承購。

三、該不動產現今拍定如上，特此公告該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20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優先承買。逾期不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拍定人買受。

附表：

110年司執字040565號 財產所有人：陳新部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彰化縣	埔心鄉	五通		267	363.54	16分之1	86,000元
	備考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股別：丙股